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山河智能，证券代码：002097）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8.01%（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亦预计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已严重偏离大盘走势，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交易行为，交易风险较大，存在下跌的风险。截至2025年8月5日，公司市盈率为217.62倍，市净率为3.91倍，均高于工程机械行业水平。公司已连续多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山河智能；证券代码：002097；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8.01%（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经自查，本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自查，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自查，本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相关财务数据未对外提供。截至目前，经公司财务中心核算，公司暂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